

票据法单项选择题分析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/2021_2022__E7_A5_A8_E6_8D_AE_E6_B3_95_E5_c36_47144.htm 1. 甲是出票人，乙、丙

、丁为依次背书人，戊从丁处取得票据，为持票人。甲在出票时在票面记载"不得转让"字样；丙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。在戊提示付款遭到拒绝后，他可以采用的救济方法是下列哪项所述方法？A．因为甲、丙不对票据承担保证责任，戊只能向乙、丁行使追索权B．丙的背书无效，但戊可以向甲、乙、丁行使票据权利，请求支付票面金额C．付款人的拒绝付款没有理由，戊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判令付款人履行票据义务D．上面说法都不对，因为甲在出票时已在票面记载不得转让，所以乙之后的背书行为都无效，戊不是票据权利人 答案：A解析：见《票据法》第27条、第31条、第68

条。2．下列有关票据责任的叙述正确的是哪项？A．票据付款人故意压票拖延支付，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，主要责任人员除应依法受到金融行政管理部門的处分外，还应承担因此而给持票的造成的损失B．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在票据业务中玩忽职守，给持票人造成重大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C．付款人与持票人恶意串通，故意使用伪造的票据的，应当依法承担刑事责任D．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在票据业务玩忽职守，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，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答案

：C解析：见《票据法》第103-106条。3、汇票的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"不得转让"字样，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，导致下列何种后果？A．汇票因持票人违背背书人的意思而再背书转让无效B．汇票的原背书人对其后手的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

任C．新的持票人的票据权利因"不得转让"的记载而变得毫无意义D．新的持票人不能以所持汇票向付款人提示付款答案；B解析：见《票据法》第34条。根据该条规定，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"不得转让"字样的，其后物再背书转让的，原背书人对后物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。此处的保证责任就是保证承兑和保证付款的义务，持票人只得向其前手追索，也就意味着书"不得转让"字样的背书人免除了其后手的后手的追索权，其债务的范围就只限于对其后手一个人。

4．有关汇票付款人的付款行为，下列说法中错误的是哪项？A．持票人在提示付款期限内向付款人提示付款的，付款人应当当日足额付款B．汇票金额为外币的，按照付款日的市场汇价，以人民币支付，汇票当事人不得约定以人民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偿付汇票金额。C．付款人依法足额付款后，全体汇票债务人的责任解除D．付款人及其代理人付款时，应当审查汇票背书的连续，并审查提示付款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或有效证件。因恶意或重大过失付款的，应当自行承担责任。答案：B解析：见《票据法》第53条、第54条、第57条、第59条、第60条。其中，第57条为："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付款时，应当审查汇票背书的连续，并审查提示付款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或者有效证件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